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理工机能委〔2022〕11号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 能源工程学院党委会议实施细则》 的通知

纪委，学院各支部，工会、团委，各部门、实验中心，各研究所：

现将《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会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2年6月16日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 党委会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完善学院党的领导和运行机制，推动学院党委会议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暂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在学院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在干部队伍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中发挥主导作用。

第三条 学院党委应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注重听取各方面意见，不断提升决策水平。

第四条 凡属应当由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必须召开学院党委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代替党委会议。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一）建立第一议题制度，原则上会议的第一议题安排学习。传达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有关会议、文件和重要决定、指示精神，保证监督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贯彻执行，研究具体落实方案。

（二）讨论决定党的建设的重要事项，包括班子自身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以及重要文件制度、重要方案、工作计划等制定实施，定期听取党支部工作汇报，研究分析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的具体意见。

（三）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干部管理权限，讨论研究内设各职能办公室和下设系、所、实验中心等单位负责人人选、教育、培训、考核和监督等重要事项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的重要事项。推荐、提名干部前，应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纪委书记（纪检委员）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后，再提交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

（四）讨论研究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推荐人选，发展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党内表彰、不合格党员的处置、违纪违规

党员干部的处理、大额党建经费和党费的管理等，并根据党内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制度作出决定或报告。

（五）讨论研究学院办学定位、发展规划、人才培养方案，和人才引育、岗位评聘、晋职晋级、考核评价、评奖评优、处置处分等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形成意见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六）讨论研究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涉及到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等事项，提出政治把关结论性意见后，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七）研究决定意识形态工作、师生思想政治工作、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师德师风建设、学风建设、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落实上级组织巡视巡察提出的整改工作。

（九）研究人才思想政治引领、联系服务和吸纳工作

（十）研究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等工作的重要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十一）研究需要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学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

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学院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党委委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学院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列席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学院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时邀请分工会主席、系主任、实验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长、党支部书记、师生代表列席会议；有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教育及管理工作时，组织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学院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学院党委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

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交至学院党政办公室，学院党政办公室应至少提前一天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有关列席人员可作补充汇报。

第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决定多名干部推荐、提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共同商议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七条 学院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如实记录学院党委会议内容。会议记录要过程完整，发言要点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应明确记录每位委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议记录和纪要由党委书记审定、签字确认后，归档备查。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会议决定或决议的需办理事项，应明确负责人和办结期限；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一般由党委副书记或

党政办公室工作人员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报告办理落实情况。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按照规定及时向学院党员、师生员工公开，必要时还应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委员应当根据分工和集体决定，勇于担当、敢于负责，切实履行职责；对不属于自己分管的工作，也应当从全局出发关心支持，加强研究，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自作主张；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但在学校或学院党委改变决定前，除执行决定会立即引起严重后果等紧急情况外，必须无条件执行学院党委会议已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进行变更，必须再次召开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五、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党政办公室负责学院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院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理工机能委〔2020〕11号）同时废止。

抄送：学校党委办公室，组织部。

机电与能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
